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義明

被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64元（含109年5月份薪資29,032元與代墊費用 23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薪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